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七冊目錄

交通史航政編第六冊	一
-----------	---

第二節 萬國航業會	三
-----------	---

第三節 條約	九
--------	---

第一款 對英條約	九
----------	---

第一項 江寧條約及五口通商約章	九
-----------------	---

第二項 天津條約及通商約章	一五
---------------	----

第三項 新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二二
---------------	----

第四項 烟台條約及續增專條	二四
---------------	----

第五項 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二九
--------------	----

第六項 中緬條約	三一
----------	----

第七項 香港界址專條	三四
------------	----

第八項 租威海衛專條	三六
------------	----

第九項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三七
--------------	----

第十項 內港行輪新章	三九
------------	----

第十一項 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四一
---------------	----

第二款 對法條約	四四
----------	----

第一項 和好貿易船隻章程	四四
--------------	----

第二項 天津條約	四九
----------	----

第三項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五五
--------------	----

第四項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五七
------------------	----

第五項 越南通商章程及界務專條	六一
-----------------	----

第六項 廣州灣租界約	六五
------------	----

第三款 對美條約	六六
----------	----

第一項 望厦通商條約	六七
------------	----

第二項 天津條約	七〇
----------	----

第三項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七九
--------------	----

第四項 續增條約	八二
----------	----

第五項 另訂條約	八二
----------	----

第六項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八三
--------------	----

第四款 對德條約	八四
----------	----

第一項 天津條約及通商約章	八四
---------------	----

第二項 續修條約	八九
----------	----

第三項 膠澳租約及設關辦法	九三
---------------	----

第四項	續議通商條約	九九
第五項	對德和約	一〇一
第五款	對俄條約	一〇二
第一項	天津條約	一〇二
第二項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一〇三
第六款	對日本條約	一〇四
第一項	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	一〇四
第二項	馬關條約及通商行船條約	一〇八
第七款	對奧斯馬加條約	一一五
第八款	對日斯巴尼條約	一一八
第九款	對葡萄牙條約	一二一
第十款	對義大利條約	一二七
第十一款	對比利時條約	一三〇
第十二款	對荷蘭條約	一三三
第十三款	對丹馬條約	一三五
第十四款	對巴西條約	一三八
第十五款	對秘魯條約	一三八
第十六款	對墨西哥條約	一三九

第十七款	對瑞典哪喊條約	一四一
第十八款	對朝鮮條約	一四八
第四節	航行權	一四九
第一款	外海及內河航權	一四九
第一項	外海及內江	一四九
第二項	內港	一五八
第二款	松黑兩江航權	一七五
第一項	清代交涉	一七五
第二項	民國以來交涉	一八七
第一目	收回航權交涉	一八七
第二目	擬訂辦法	一八九
第三目	籌備中俄會議	一九六
第四目	商訂臨時辦法	二一二
第五目	國會之質問	二二〇
第六目	籌商航行暫時辦法	二二四
第七目	限制俄船航行流域	二二六
第八目	重定臨時協議	二二九
第九目	中俄協定	二三八

第三欸 太平洋會議關於航權案……………二四三

第五節 歐戰時之處置……………二五九

第一欸 監視商船……………二五九

第二欸 收管敵船……………二六五

第一項 收管船舶辦法……………二六五

第二項 上海各船之收管……………二七八

第三項 漢口德船之收管……………二八四

第四項 鎮江德船之收管……………二八八

第五項 南京德船之收管……………二八九

第六項 九江德船之收管……………二九〇

第七項 天津德船之收管……………二九一

第八項 汕頭德船之收管……………二九一

第九項 廈門德船之收管……………二九二

第十項 廣州德船之收管及發還……………二九二

第十一項 福州德船之收管……………二九三

第十二項 海軍留用船隻……………二九四

第十三項 和使之抗議……………二九五

第十四項 處置內河敵船辦法……………二九九

第六節 魯案善後……………三〇八

第一欸 膠澳航政之起原……………三〇八

第二欸 膠澳航業之調查討論……………三〇九

第三欸 中日聯合委員會之討論及解決……………三三六

第七節 對外交涉案……………三七〇

第一欸 各國兵輪停泊長江口岸案……………三七〇

第二欸 戊通公司輪船航行廟街海口案……………三七二

第一項 通航情形……………三七二

第二項 接運華僑……………三七九

第三欸 華乙船被扣案……………三九三

第四欸 茂生洋行要求賠款案……………四〇〇

第五欸 英國航務部墊款案……………四〇一

第六欸 大來洋行要求賠償案……………四〇三

第七欸 提督輪船公司及美國航務部墊款案……………四〇五

第八欸 海洋社承租揚子碼頭棧房案……………四〇七

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四一九

第一節 中國航業公司及太古洋行……………四一九

第二節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及怡和洋行	四二二
第三節	大英輪船公司	四二四
第四節	昌興輪船公司	四二五
第五節	日本郵船會社	四二五
第六節	大阪商船會社	四二七
第七節	日清汽船會社	四二九
第八節	大來洋行	四三一
第九節	亨寶公司	四三四
第十節	北德意志公司	四三四
第十一節	法國郵船公司	四三五
第十二節	義國郵船公司	四三五
第十三節	其他各輪船公司	四三五

附中西文對照表

附參考書一覽表

交通
鐵道

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航政編

第六冊

關廣麟署

第二節 萬國航業會

萬國航業會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 Navigation) 或譯稱萬國航海大會或萬國航海公會或萬國行船公會係駐比京萬國航業社所組織其會員分三項一常川會員二各國政府所派之會員三以個人資格納會費二十五佛郎充暫時會員以研究內港及海口航業事宜爲宗旨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因比使之請始允入會由外務部劉據總稅務司申稱擬每年捐助一千佛郎按照稅則公會成例先由總稅務司於罰款項下支撥再行呈外務部歸款自光緒二十九年宣統二年八次捐款歷經外務部撥還總稅務司宣統三年外務部以此項行船會款與外交無涉嗣後應由稅務處撥給每年繳由駐京比使轉匯咨請稅務處劃行總稅務司照辦並由稅務處轉咨郵傳部備案在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歷次開會情形無案可稽光緒三十四年在俄京森彼得堡開第十一次公會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電咨駐俄欽差大臣薩蔭圖就近遴派委員作爲本部委員入會准復稱擬派二等通譯鄭延禧爲會員並囑學生陳瀚范其光幫同考察由本部加劄委任先是比京萬國行船公會既由中國每年捐助一千佛郎當派比國參贊徐家祥充公會常川會員嗣因家祥病故經駐京比使照請改派復經外務部咨據駐比大臣李盛鐸改派比館繙譯官劉錫昌充公會常川會員第十一次俄京開會錫昌前往赴會至第十一次會議之宗旨在力求航業之發達並專爲研究實驗問題之有關於內河及海口之建築推而及海運或船舶之有益於發明工商實業者又於內河航業增入水利之適用於實業農務之法於沿海航業增入海運保安之策迫開議後經議結之各問題第一股內地行船第一問題河道所設各種水閘之準備以防水勢之變易及冰塊之衝移用以保護行船及工藝上利益第二問題凡在江路河道所用船隻之機械運送業具經濟及規則之研究又國家專利之運送業第三問題內地行船港之工具專指電氣工具之進步而言第四問題混合河道如同時可爲行船或農業上之用第五問題凡地勢低下之預防用以阻水之侵入第二股海道行船第一問題漁業港及沿岸航海之避風港

第二問題內海港及其隣近之布置並其益處又經濟及專門技術之研究第三問題沙灘港之建築第四第五問題海道行船一切之平穩布置及海道圖說之考究

民國元年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於美國先一年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當咨請駐美大臣就近遴選人員作為本部委員前往入會翌年五月准駐美代表張蔭棠電復擬派監造委員楊敬修王良英赴美駛船會當由部將敬修等復加委任宣統三年十二月准俄署世代辦照會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在森彼得堡開萬國會議所有各國航路訓令條文暨海圖上所注記號以及岸上設燈安置浮樁各項章程協定統一辦法俟西歷一九一二年六月間在美國裴拉德裴亞開萬國第十二次行船公會時即將該項議定之辦法付與該會核准施行並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當按案咨請駐俄大臣就近遴選委員作為本部委員前往入會民國元年三月駐俄代表電復擬派參贊鄭延禧書記王曾傳為會員學生李寶堂偕同赴會當由部將延禧等復加扎委同月駐俄代表陸徵祥電航業定三月二十四日開會而俄外部忽以中國未經各國承認所派會員未能接待為言徵祥前往辯論彼仍謂係各國公共辦法詰以世代辦何以在京邀請彼稱係在政體未改以前之事但盼新政府早日成立俾可早認則以後自少枝節我外部當以俄既不願接待即毋庸與會電復徵祥

至二年五月駐比公使王景岐函交通部比京萬國行船公會事務所向由駐比使館派員充公會會員茲值本年六月十九日開常會之期據公會來函通知特派秘書李向瀛秘書李世中屆時赴會並擬即令該二員充該會中國會員八月又准駐比王公使函六月十九日萬國行船公會開會即派李秘書向瀛前往彙據呈報赴會情形公會於航海事業關係頗巨各國極為注重此次所派各員海軍及專門人員實佔多數且不久當於瑞典開會所有內港行船及航海各項問題應請派員研究預定方針以為下次瑞典開會前往參與之預備同年十一月准瑞典俄使照稱萬國航海大會將於一九一五年在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邀請我國派員入會交通部當咨請駐德公使就近遴選委員屆期赴會三年一月

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瑞典舉行第十三次萬國航海大會查有駐丹馬分館一等秘書霍青松堪以與會當由部復加委任四年六月准瑞俄使照會一九一五年擬在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航海會議一事現因歐洲戰事方殷即將此項會議緩期舉行

十一年七月駐比公使王廣圻函外交部稱本年六月七日比京舉行萬國航業常年會議派本館秘書官林彪偕同隨員羅懷前往列席據稱此次常年會議各國政府及各團體代表列席者計有三十二名英法意瑞士捷克等國均有派員與會開幕時首由會長希列勃特 (G. Hellegers) 宣佈開會理由次即報告自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止會務進行之一般情形及會計又次提出修改會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條之案以期取得法人之資格以上三項均經各代表多數表示同意旋復提出一九二三年萬國航行第十三次大會議事日程當由各代表先後發表意見討論多時遂將提案略加修改其內容係分海洋航行及內河航行兩節每節均臚列應行討論之各項問題及應行報告之各種材料 (甲) 關於海洋航行應加討論之問題計分三種 (一) 爲將來各船船身之需求起見各口岸舉辦新建築工程時應守之規則 (二) 在有潮汐各海內吃水較深各船泊岸時應有之各種工程 (三) 爲起卸貨物而在船上及岸上設備各項用具彼此之效用各口岸之機器用具用機器起卸貨物之辦法在設有或不設棚廠各蘊機與船舶間貨物之起卸及轉運其應行報告之事件計分四種 (一) 柏唐 (即三合土) 及鐵筋柏唐之工程此等柏唐在水上工程之應用及其保全堅密方法 (二) 航行中液質燃料之使用及其使用之結果 (三) 利用海潮俾發生動力以供給各口岸港務及燈火上之需要以及運移海上所設之工作物 (如各口岸水閘之運用之類) (四) 沿海各岸所設燈火浮標或信號最近之重要成績信號形式之統一 (乙) 關於內河航行應行討論之問題計分兩種 (一) 凡可航之河道及運河應如何整頓利用俾可發生動力此種動力之施用及其結果於可航水道之使用上關係若何 (二) 所用水閘昇降機及其他調劑水平之方法應如何加以整頓俾各便於應用其應行報告之事件亦分兩種 (一) 地面水道及地

中積水對於設有或不設有水欄各河道具有若何之關係混合河道具有何種制度該河道航行上需要若干之水量地中積水應如何歸納(二)統一內河航行之統計俾各國使用可航水道之結果得易於比較前項修正議事日程亦經各代表多數通過並稱第十三次大會業經議決於明年七月間在英京舉行所議均屬技術問題屆時我國如能添派專門委員列席與議似較相宜外交部轉咨交通部九月廣圻又函外交部以迭准該會來函請就下屆會議預定各問題中將中國情形報告公會並言此項報告須由公會照章由英譯法或由法譯英然後方能付印頗費時日故請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送達外交部再咨交通部交通部以會期甚迫此項資料亟須徵集因分行各海關監督稅務處關秦豫海鐵路督辦吳淞海州浦口葫蘆島商埠督辦運河及江蘇運河工程督辦福建省長江蘇特派交涉員遼瀋道尹京漢津浦滬甯湘鄂萍廈各路局順直水利委員會等將關於該會議題及沿關河道港口航路碼頭建築設計施工情形查復旋據陸續查報由該部水利工程顧問方維因暨技術人員共同採擇彙編審定將天津海河工程報告上海黃浦工程報告煙台海壩工程報告葫蘆島海壩工程計畫報告共四種咨送外部寄交駐比公使轉送萬國航業大會總秘書處以備付印十二年四月交通部商同全國水利局吳淞商埠局會委原駐該會常川委員會委員駐比使館二等秘書林彪為代表屆期赴會列席所有該委員赴會費用二千元由部及兩局均攤隨交備用此次會議問題目錄如次

附萬國航業會議問題目錄

第一股海航

第一問題港埠凡有新築工程對於船艦大小應預為準備俾與將來度量適宜

第二問題潮海應築何項工程以接吃深之船艦

第三問題船艦卸載貨物應用船上器具抑用岸上器具彼此比較利益孰大港埠之機器以機器搬運貨物上貨落

貨及由船艦運至貨棧或由貨棧運至船艦

第二股河航

第一問題善用航路使其發生動力之結果及其作用

第二問題水閘升降機斜道等處應如何布置使與水平適宜而使運輸此外另有通知式 (Communications) 之間題含有一種非正式知照之性質其關於海航之通知

第一問題三合土及鐵料三合土 (Béton Armé) 對於水上工程有何功用及應用何法始能水不侵人及不毀壞

第二問題流質燃料對於航使之功用及其效果

第三問題善用潮水發生動力以便港埠燈塔及水上各項工程之用如水閘開閉等類

第四問題近來對於海岸燈塔號誌及通傳誌號等事所得之進步海上通傳誌號之語言應皆劃一

關於河航之通知

第一問題地面之水及地下之水對於河流有何影響雜式運河之制度航駛灌溉所銷用之水如何定水流歸地下之部分

第二問題河航統計應行劃一俾對於各國航道行駛之成績彼此得以參考

十三年九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萬國航業會本年七月一日在昂維斯開常年例會由駐比使館派二等秘書官林彪以常川委員名義出席據該委員會舉報告開會經過情形經使館將報告書寄部並分送全國水利局吳淞商埠局

附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林彪報告書

奉派連即赴昂維斯與會查該會係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昂維斯啓幕假市政廳爲會場蒞會者皆各國常川委員會長哈爾畢君 (Helleputte) 因病未到乃由副會長濟華爾君 (Cevaert) 主席首敘祝詞次言哈會長因患肺疾

未克蒞場同人祝其早占勿藥言畢即由秘書長報告近年會中情形及經濟之現狀該報告計分數起除先追悼法委員查格蘭君 (Charguerand) 之喪及歡迎英美日意匈墨波印等國之新代表外即述上年倫敦大會經過情形略謂各政府正式派員蒞會者計三十八國會員六百六十三人會務分股討論計各國委員所呈之報告當時審查者共九十起凡關於航業技術莫不畢具其考究之精詳可謂備矣下屆大會擬訂埃及蘇城 (Cairo) 時期約在後年十一月上年敦倫會議時即托蘇赫士委員代詢埃及政府意見埃及王首肯而蘇赫士公司對於旅行參觀及接待一切亦一力担承近接駐法埃使電稱航會地點問題業經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末報航會經濟狀況謂上年費用共計比幣四十一萬八千零五十七佛郎七十六生丁其中有倫敦大會之費用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四佛郎七十七生丁而今年編印報告及裝寄等費又需七萬佛郎故倫敦大會總計需費四十三萬五千佛郎所幸上年預算內超溢之數不過九千一百九十四佛郎七十生丁而本年收入十五萬八千七百佛郎支出十七萬九千五百佛郎虧折亦不過二萬零八百佛郎積至年杪本會積蓄之款尚有比幣六十萬佛郎云說畢即由檢查賬項委員提議向各國團體會員催繳歲費以補虧短經衆贊成後即按照議事程序討論上年倫敦大會提議之問題即組織國際委員股(一)調查各國河航之制度及其水力與耕種之關係(二)研究各國河航統計之劃一首題因時機未至已由秘書長提議暫由各國委員自行審查以爲將來提案之預備至對於次題有建言由各政府另派專使商訂者有主張由國際聯盟會交通股衆辦者有提倡由本會常川委員全體討論有贊成由委員中各以國內航業關係選擇少數委員而考究結果仍決議從少數辦法議畢散會齊赴獸園攝影膳後始赴港埠勘查新築之擴充工程查昂埠有港二種 (Basins) 一曰河港係在城南一曰海港係在城北河港有三長共二千六百密達深二密達零六十五分至四密達零三十五分不等此港與亞士高河 (Ecluse) 相通其連接之處有一水閘廣約十三密達其深度以潮水低落時計算約有一密達零七十分海港十五面積共約一百五十哈達爾 (Hectares) 深約六密達零六十三分

至十一密達客二十五分港旁皆有壩垣長達一萬九千密達其與亞士高河相通處有水閘三最古者係百年前建築新者亦二十年此外亞士高河右岸尚有深水壩垣 (Nur De Oudt) 五千五百密達惟上流之壩垣有一小段凡值潮落深度祇達八密達漲時始有十二密達四十分云按昂埠本爲世界海港之巨擘規模宏大布置完善現且精益求精力圖發展冀以維持現在之地位聞擴充計畫係由第三濕壩 (Driene No. 3) 起築一河港 (Basin-Canal) 與亞士高河連接其基里津 (Kilischans) 轉角處則建大水閘以通之河港之內依次開鑿多數之塢壩其外則在阿士士路華爾 (Amstelveen) 及基里津二處亞士高河之一帶添設壩垣云

同年十二月駐比使館函外交部稱比京萬國航業會歷年均由本館秘書充任常川委員現在本館二等秘書林彪奉令回部辦事改派本館現署二等秘書戴明輔充任委員除通知該會外咨請查照備案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十四年四月駐比使館函交通部稱准萬國航業會函送一九一六至一九二零年江河及橋樑彙編第十三次倫敦大會議決書及行政委員會對於自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止會中一切情形報告書英法文各四份寄請查照備案六月駐比使館函外交部稱准比外部函送比國船舶名稱及標誌多份外交部函送交通部海軍部查照

第三節 條約

第一欸 對英條約

第一項 江寧條約及五口通商約章

清康熙初英國商船常往來於廈門台灣間嗣鄭民平入粵復不時赴舟山甯波等處旋因不堪粵關之苛索乃於乾隆二十年請移市至浙二十二年仍准舊制歸併粵港暫泊黃埔英商引爲不便且狃於葡人之有澳門思得片土以爲逆旅方